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7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

被告 鄭士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並提出書狀之繕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清償債務，惟原告公司或其代理人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已與法定要件不符；又本件被告僅1人，原告卻聲明請求連帶給付，且原告主張本件借款轉列催收日為113年1月24日，亦與訴之聲明所依據之附表記載內容不同；另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包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94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5,070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4,960元外，尚應補繳110元，原告起訴時亦未繳足裁判費。準此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而上開程式欠缺均屬可補正事項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

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此外，請原告於7日內一併具狀補正：陳明如何得出本金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違約金起算日之依據，並於放款利息明細查詢中標明，或提出完整之交易往來明細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呂雅惠

【附表一】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10元。

二、完整、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。

三、提出經原告補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，或到院補簽名、蓋章。

【附表二】計算式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	年息(%)	金額(元)
1	利息	112/9/8	113/1/23	(0+138/365)	2.17	3,663.62
2	利息	112/1/24	113/1/30	(1+7/365)	3.17	14,426.92
3	違約金	112/10/8	113/1/23	(0+108/365)	0.217	286.72
4	違約金	113/1/24	113/1/30	(0+7/365)	0.317	27.15
						小計18,404.41
加計本金446,544元，總計為464,9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	